

四川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文件

川卫办发〔2015〕313号

四川省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四川省家庭远程医疗服务机构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市（州）卫生计生委（局），科学城卫生计生委，中央在川医疗机构，委直属医疗机构：

现将《四川省家庭远程医疗服务机构管理办法（试行）》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四川省卫生计生委
2015年10月30日



四川省家庭远程医疗服务机构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开展四川省家庭远程医疗服务工作,依据《四川省卫生计生委关于开展家庭远程医疗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家庭远程医疗服务机构,包括开展家庭远程医疗服务和提供辅助服务的医疗卫生等机构。

开展家庭远程医疗服务的医疗机构是指以互联网为载体,以信息技术为手段(包括通讯/移动技术、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等),向患者提供诊疗咨询、网络预诊、远程监护、慢病管理、健康管理等服务的医疗机构。

提供家庭远程医疗辅助服务的网点(工作站)是指为患者提供指导和帮助,辅助患者在线上接受家庭远程医疗服务的医疗卫生等机构。

第三条 四川省内各级各类家庭远程医疗服务机构,均应遵照本办法接受各级家庭远程医疗管理指导中心的指导和监管。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四川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制定全省家庭远程医疗服务、医疗技术、医疗质量、医疗安全的规范、标准并组织实施,配合相关部门制定四川省家庭远程医疗服务收费标准、四川

省家庭远程医疗服务报销方案等相关政策和标准。

第五条 四川省家庭远程医疗管理指导中心负责建设四川省家庭远程医疗服务平台、数据中心与安全认证体系；确认三级乙等及以上医疗机构提供家庭远程医疗服务资格，授权服务网点（工作站）开展家庭远程医疗辅助服务；推荐家庭远程医疗相关辅助设备；管理家庭远程医疗服务相关信息；对家庭远程医疗服务机构进行检查和考核；指导市（州）家庭远程医疗管理指导分中心工作。

第六条 市（州）家庭远程医疗管理指导中心负责确认本地二级甲等及以下医疗机构提供家庭远程医疗服务资格，授权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等服务网点（工作站）开展家庭远程医疗辅助服务，并报省家庭远程医疗管理指导中心备案；管理家庭远程医疗服务相关信息；对家庭远程医疗服务机构进行检查和考核。

第三章 资格确认

第七条 对家庭远程医疗服务机构服务资格确认的内容包括家庭远程医疗服务机构申请提供的材料是否符合要求、是否齐全；申请材料中人员、设备、技术、制度、网络等主要指标是否符合要求；对业务量、服务行为、服务质量、信息安全等主要指标进行检查和考核。

第八条 对家庭远程医疗服务网点（工作站）辅助服务资格确认的内容包括软硬件配置、操作技能、信息安全、相关辅助设备。

第四章 确认流程

第九条 家庭远程医疗服务机构资格确认流程包括提交申请、资格审核和结果告知三个环节。

第十条 家庭远程医疗服务机构申请开展家庭远程医疗服务时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1. 开展家庭远程医疗服务工作方案及申请表。
2. 医疗机构提供家庭远程医疗服务的科室负责人、参与医务人员名单和资格证书、执业证书复印件。
3. 家庭远程医疗相关设备清单。

第十一条 家庭远程医疗服务网点（工作站）申请辅助开展家庭远程医疗服务时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1. 辅助提供家庭远程医疗服务申请表。
2. 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并加盖机构鲜章，机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证明文件，辅助提供家庭远程医疗服务人员名单及相关资格证书。
3. 家庭远程医疗相关设备清单。

第十二条 各级家庭远程医疗管理指导中心自医疗机构提交申请材料成功后 5 个工作日内，对其提供家庭远程医疗服务的资格进行审核。予以同意的，登记备案；不予以同意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三条 家庭远程医疗服务机构资格确认后，由四川省家庭远程医疗管理指导中心制作 CA 数字认证证书并进行权限管

理。

第十四条 构建全省家庭远程医疗平台，以“健康四川”为统一入口，医疗机构应按要求对接“健康四川”网络平台，上传家庭远程医疗数据，实现全省家庭远程医疗服务的动态管理。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各级家庭远程医疗管理机构和人员接受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纪律监察部门、社会公众的监督。

第十六条 各级家庭远程医疗管理指导中心应当对家庭远程医疗服务机构进行检查和考核，不合格的，限期整改或取消家庭远程医疗服务资格。

第十七条 各级家庭远程医疗管理指导中心应当向社会公布家庭远程医疗服务机构名单、执业医师名单、家庭远程医疗相关辅助设备推荐目录等，及时发布变更信息，公开透明。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四川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四川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室

2015年10月30日印发
